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宣发〔2016〕36号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委宣传部，各市州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6号）有关要求，现就 2017 年度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现代传播体系建设。支持主流媒体建设与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群众文化活动创新与品牌建设，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广和奖励。

3. 文化人才队伍培育。文化名家工程建设，文化人才培养和推介。

4.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展示。

5.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文化事业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我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行政事业单位或文化企业。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文化厅负责组织申报，湖南日报社、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湖南教育产业集团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申报，省文联和省作协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

三、申报流程

省直单位和市州党委宣传部、财政局分别负责组织本单位（含本系统及行业归口管理企业）、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一）省直单位项目申报

1.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级、本系统及行业归口管理企业

填报《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2. 根据初审结果，填报《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初选项目的《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分别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3. 项目申报总金额不得突破下达的控制数（见附件 3），超出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单个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不得低于 30 万元。

（二）市州项目申报

1. 市州党委宣传部、财政局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及所辖县市区填报《申报表》，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2. 根据初审结果，填报《汇总表》，连同初选项目的《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分别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3. 市州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个，申报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 200 万元。超数量超额度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审核。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拟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省级重大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四、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上报以下资料：

1.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省委省政府会议纪要，组织单位党组会议决定等）；
3.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工作步骤、项目投资估算方案和资金预期使用效益等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
4.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5.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填报）。

五、工作要求

1. 规范填报项目资料。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完整填报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2. 避免多头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已申请中央、省级或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3. 落实项目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并对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省直管县）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应分别对省级、市县

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查。

4. 强化项目初审。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财政局要高度重视 2017 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加强工作指导，严格把关，精心组织项目初审工作，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精选的重要判断标准，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竞争分配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协调配合、高效服务，认真填报《汇总表》，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按时完成申报工作任务。

5. 加强项目监管。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和各市州必须对获得 2016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将对 2016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适时组织抽查。项目跟踪情况、监管情况作为 2017 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1. 省直单位和市州在报送项目资料时，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申报资料采用 A4 纸，分项目装订成册。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刘元芳；联系电话：0731—82688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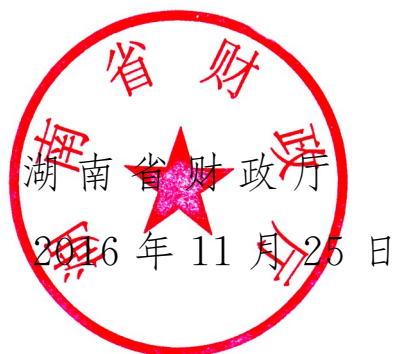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长沙市韶山路1号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电子邮箱：湖南宣传信息网内网邮箱办公室刘元芳
省财政厅

联系人：龚惠妍；联系电话：0731—85165219

联系地址：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电子邮箱：金财网电子邮件系统教科文处龚惠妍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立项依据			
建设内容及目标设置			
组织实施条件			
项目 投资 总预算 (万元)	合 计		
	其中：	市县财政安排资金	其他资金
	申请省级 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预算	申请补助 金 额	主管单位 建议金额
合 计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控制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6000	
省文化厅	50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7000	
省文联	900	
省作协	300	
市 州	2800	

